

证券代码：400077

证券简称：长生 1

主办券商：九州证券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已开通网络投票，鉴于当前疫情防控需要，为尽可能减少人员聚集以及由此带来的疫情传播隐患，请股东尽可能采取非现场网络投票的方式参与股东大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严格按照会议召开地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有关要求，做好相关防护工作，同时请按照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要求，及时进行登记工作，以便公司提前做好防控准备工作。对拒不履行有关防控要求的参会人员，公司将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按照要求采取相关措施。请各位股东积极支持和配合。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8日14:00-15: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0年6月7日15:00—2020年6月8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仅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未采用其他投票方式。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	------	------	-------

普通股	400077	长生 1	2020 年 6 月 5 日
-----	--------	------	----------------

2. 本公司董事等相关人员。

（七）会议地点

连云港世纪缘国际酒店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海连中路 10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免去张晶女士董事职务的议案》

鉴于张晶女士因个人原因已无法正常履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免去张晶女士董事职务，张晶女士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二）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转，董事会同意提名杨顶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人选。

杨顶先生：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曾在证券公司等单位任职。

杨顶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审议《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公司经营现状，经与多家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及洽谈，结合会计师事务所意愿，董事会同意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概况：

1.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2881146K

3.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
5.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04 日
6.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东塔楼 15 层
7.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 资格证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终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和股权激励对象出现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因此应当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五）审议《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和股权激励对象出现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因此应当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据此，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终止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后，根据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相应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

（六）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相关工作及时顺利开展，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与上述事项相关的文件及做出必要行为，该等授权包括但不限于：

1. 按照证监会有关制度和公司相关规定、决议，授权办理本次董事会会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章程修订、董事选举、股份回购、减少注册资本等事宜以及上述事宜涉及的有关事项的工商变更及备案事项；

2. 授权办理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签署相关合同等事项。

3. 授权办理与上述事宜有关的其他事项。上述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事项办结之日。

（七）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并摘牌，并已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证监会对退市公司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五）、（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四）、（五）；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四）、（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

2. 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

3.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证明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

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

5. 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6. 会议开始后不再接受股东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6 月 5 日 13: 30-16: 30

（三）登记地点：长春市高新区越达路 1615 号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431-85810122

（二）会议费用：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投票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进行投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免去张晶女士董事职务的议案》			
2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3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终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5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6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

1、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授权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填上“√”。

3、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性质：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